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邱晓敏

联系电话：0762-3662231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担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专项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推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与《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着力优化计量、质量服务，提升相关工作实效，着力发挥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夯实技术基础，持续打造高质量的计量供给体系：围绕企业计量标准建设、计量保障能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计量需求，紧贴企业质量提升中的计量难题，主动深入企业提供精准优化的计量服务，提升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水

平、提升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继续做好新建计量标准及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以及外部能力评审工作，保持建标总数和认可校准数稳步提升。

二是聚焦民生计量，进一步强化法制计量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强制检定工作，加大计量专项检查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是坚守市场安全底线，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承担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专项抽查任务。落实省局民生实事任务，落实市局监督抽查工作，为主导产业和市场公平竞争提供技术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相关工作任务，本单位确认整体绩效目标：一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是计量强制检定。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所服务我市经济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完成批次	计划批次完成率达100%	2024 年度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 198 批次
			2024 年度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 17 批次
			2024 年度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实际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 9 批次

			2024 年度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 15 批次
			2024 年完成了食品安全省级转移地方抽检任务 335 批次的抽检工作
	2. 数量指标：免征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检定台件数 $\geq$ 42000（台）件	检定台件数 44941（台）件
	3. 数量指标：2024 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完成率	检定集贸市场单位数量 $\geq$ 31 家，检定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数量 $\geq$ 14 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不少于（台）3500 件；检定工作完成率 100%。	2024 年检定集贸市场单位数量 48 家，检定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数量 12 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台）3101 件；检定费用为 340480 元，完成率 100%。
	4. 数量指标：新建计量标准工作	新建计量标准 2 项。	2024 年新建计量标准工作 8 项。
	5. 数量指标：购买设备数量台/套	购买设备 2 台/套	购买设备 9 台/套
	6. 社会效益指标：客户/社会公众满意率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率 $\geq$ 90%。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率为 100%。
	7. 社会效益指标：发挥本所服务我市经济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	依托省科普基地，开展质科普周活动。	2024 年依托省级质检站及科普基地，在 5 月下旬起开展了主题为“弘扬科学家精神 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动”。通过本年度科普周活动，进一步推动市场监管科技成果和科普活动惠及于民，提升了市场监管工作影响力。让企业及消费者了解质量、计量法规的发展历程及有关知识。

2024 年，河源所共完成市级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198 批次。承担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快筛任务 407 批次，源城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14 批次、东源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15 批次、江东新区工业产品监督抽检 9 批次，省食品转移任务 335 批

次、江东新区食品专项抽检 100 批次。根据省局有关“民生计量惠百姓”工作的要求，为企业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44941 台件（含水表 18758 个、燃气表 6031 个、压力表 5753 个、加油机 1360 条、充电桩 499 条等）；检定市区集贸市场 48 家，免费检定电子秤 3112 台，21 家超市 372 台，电子汽车衡 49 台。截止 2024 年底，完成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7701 台件，为我市相关企业及有关委托单位等开展产品质量委托检验 2213 批次。免征企业费用 338.84 万元；河源所完成技术服务性收入 441.48 万元。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行动已经完成抽样 407 款，完成快检筛查 407 款，抽查数量完成比例达 100%。发现问题 126 款，发现问题占快检筛查数量的 30.96%。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年度决算总支出 1985.05 万元，比预算支出 2191.34 万元减少 206.29 万元，差异率 9.41%，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0.59%。其中：

基本支出 1773.80 万元，比预算 1951.24 万元减少 177.44 万元，差异率 9.09%，主要原因为年中下达了 2023 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有关经费（粤财行〔2024〕23 号）；年末根据粤财预〔2024〕87 号文收回无法形成支出的退休人员经费 43.97 万元。

项目支出 211.25 万元，比预算 240.10 万元减少 28.85

万元，差异率 12.02%，主要原因是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开展有所差异。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及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和国家预算法要求和程序编制预算，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各项经费指标，按新《预算法》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财政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预算编制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按照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编制，并考虑历年收入情况、人员等情况和收入增减发生因素分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编制，确保单位正常运转。按照年度工作部署，年度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守市场安全底线、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方面取得明显进步。但也存在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评定 2024 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明细详见附件 3-1。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 100%完成全年检测任务和效益目标，确定的部门

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均已完成。根据我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产出详见下表 1-1。

表 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1. 数量指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完成批次	计划批次完成率达 100%	2024 年度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 198 批次
			2024 年度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 17 批次
			2024 年度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实际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 9 批次
			2024 年度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 15 批次
			2024 年完成了食品安全省级转移地方抽检任务 335 批次的抽检工作
	2. 数量指标：免征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检定台件数 $\geq$ 42000（台）件	检定台件数 44941（台）件
	3. 数量指标：2024 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完成率	检定集贸市场单位数量 $\geq$ 31 家，检定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数量 $\geq$ 14 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不少于（台）3500 件；检定工作完成率 100%。	2024 年检定集贸市场单位数量 48 家，检定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数量 12 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台）3101 件；检定费用为 340480 元，完成率 100%。
	4. 数量指标：新建计量标准工作	新建计量标准 2 项。	2024 年新建计量标准工作 8 项。
	5. 数量指标：购买设备数量台/套	购买设备 2 台/套	购买设备 9 台/套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 100%完成全年检测任务和效益目标，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已完成。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产出详见下表 1-2。

表 1-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绩效指标	6. 社会效益指标：客户/社会公众满意率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率 $\geq$ 90%。	客户/社会公众满意率为 100%。
	7. 社会效益指标：发挥本所服务我市经济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	依托省科普基地，开展质科普周活动。	2024 年依托省级质检站及科普基地，在 5 月下旬起开展了主题为“弘扬科学家精神 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动”。通过本年度科普周活动，进一步推动市场监管科技成果和科普活动惠及于民，提升了市场监管工作影响力。让企业及消费者了解质量、计量法规的发展历程及有关的知识。

2. 专项效能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省局等文件要求，制定了监管抽查实施方案，对有关人员开展了对文件、标准、细则等进行了培训；深入全省 19 个地市进行了烟花爆竹快检筛查工作，共计完成 407 款，完成率为 100%；2024 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经费 21.6 万元主要用于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快检筛查）工作的总体支出，包括了人员差旅（4.09 万元）、工作租车（1.01 万元）、人员工资（16.5 万元）。根据绩效目标，烟花爆竹需要完成：1、产品抽查数量 $\geq$ 80 款，实际完

成 407 款，实际完成超 100%；2、抽查地市覆盖率 80%，实际完成 100%；3、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为 100%，实际完成 100%；4、检测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实际完成 100%。根据预算编制和我所完成的绩效目标来看，做到了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按照重点保障基本支出，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4 年本单位新增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经费，业务部门事前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该指标完成率 100%。

2.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

3.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在本所门户网站公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觉接受

各界监督。该指标完成率 100%。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单位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执行，已将制度与单位预算实际安排相结合，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

（2）绩效结果应用

本单位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执行，已将绩效结果与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单位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执行，已将制度与单位预算实际安排相结合，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但本单位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上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未来要围绕本单位的职责扎实做好本单位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夯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基础。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

5.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根据本单位《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无闲置资产，该指标完成率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根据本单位《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非税收入 0 万元。本单位及时上缴资产收益和使用收益，该指标完成率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每年末进行一次盘点，生成资产盘点表，该指标完成率 100%。

（4）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制定了《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在管理及处置国有资产方面符合规范要求，该指标完成率 10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不够充足，使评价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沿用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语言模式，

指标设定不科学、依据不充分，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缺乏可衡量性。个别业务科室同事的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绩效考评工作认识不够，认为绩效考评工作是财务部门的事情，自己只要把项目完成就行了，从而对绩效管理以及组织协调配合度不够。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缺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和具体效果等资料，致使整体绩效评价依据不足。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坚持“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通过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

（一）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

可衡量性不仅是指指标的量化，还包括对定性指标的分级分档表述。有些难以量化的指标，可通过与历史年度相比（纵向对比）、与相关部门的情况对比（横向对比）、与部门应当实现的目标对比等方式，形成级别或档次。

（二）强化管理，规范行为

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强化绩效管理责任制，明确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并且收集、保存各项预算效果资料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重视绩效信息资料

收集，及时、全面、完整归集项目效果资料，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

（三）科学考核，注重实效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注重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部门职责明确服务对象、确定调查范围，采取适当方式全面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资料，反映部门服务效果。注重考核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对预设指标之外的项目效果同样纳入考核评价报告。

总之，部门整体绩效考评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需要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增强绩效考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促进财政资金科学管理和实际绩效水平不断提高。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市场监管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4〕1873 号），复核结果为“良”。“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填报的绩效自评材料中，部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率高于 150%，但单位仍自评满分，缺少合理说明。”本单位填报的整体效能指标自评得分合理性不足，提交的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等材料，未能按照“完成率高

于 150%的，得一半分”的指标评分标准对产出、效益指标进行合理赋分，导致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不够合理。本单位 2024 年绩效自评已填报合理指标完成率，并提供对应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等材料。